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施語涵
聯絡電話：(08)7362589#24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8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2900E115900261200-1.pdf)

主旨：轉知各校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請確實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4日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函辦理。
- 二、貴單位進行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運動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法規，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 三、各級學校，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

署原字第1140036785A號函略以，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無論實體或線上）陸方活動訊息，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其他注意事項如下，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

- (一)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二)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各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倘仍需前往，務請遵守大陸委員會、運動部等相關法規。

五、運動已製作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並公告於運動部官網（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供貴單位執行前詳閱。

六、檢附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引言】

目的及原則

兩岸運動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



法規依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運動團體及學校請特別注意第33條、第33-1條及第33-3條）及「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

特別提醒，不得擔任陸方黨政軍職務、**我國人及運動員不得擔任中國大陸參加國際運動賽事之運動代表隊職務或其成員**、不得從事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以及各級學校與陸方締結書面約定應向教育部申報之規定，以免觸法。

登錄平臺

建議出發前先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如屬學生身分，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由學校至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如實填報相關資訊，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



【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



不應有呼應、配合中國大陸統戰宣傳或政治宣傳等情事。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使用矮化我主權地位或代表團(隊)用詞。



國際性運動活動之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如奧會模式)或相關國際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



教育部
赴陸教育交流動態
登錄平臺



兩岸運動
交流處理規範



大陸委員會
國人赴陸港澳
動態登陸

｜奧會模式適用範圍及相關實務｜

請洽中華奧會窗口劉先生

☎(02) 8771-1389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問題｜

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06) 2533131分機2120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疑義｜

請洽大陸委員會

☎(02) 2397-5589

｜陸籍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問題｜

請洽內政部移民署

☎(02) 8792-2087 ☎(02) 2388-9393分機1039

｜運動部｜

☎(02) 8771-1870

☎(02) 8771-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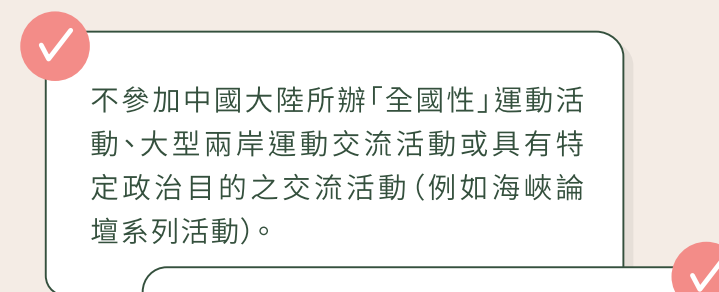
【赴陸請事先登錄並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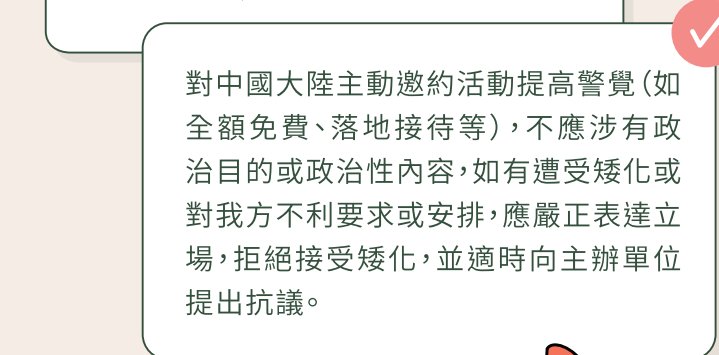
出發前，請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使用矮化我主權地位或代表團（隊）用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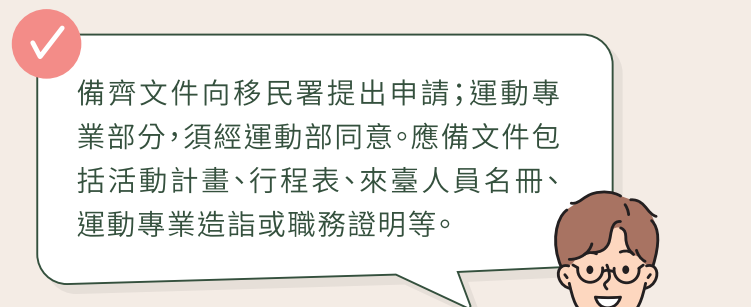
不參加中國大陸所辦「全國性」運動活動、大型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例如海峽論壇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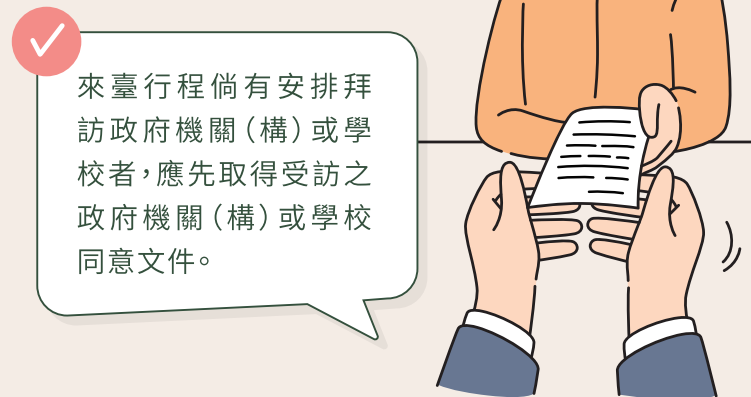
對中國大陸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如有遭受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應嚴正表達立場，拒絕接受矮化，並適時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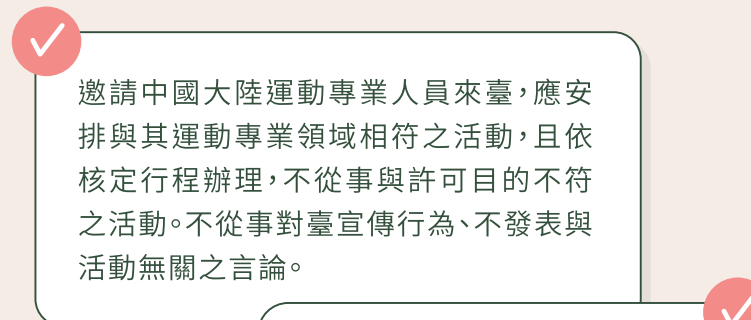
【邀訪來臺須事先申請並妥為接待】



備齊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運動專業部分，須經運動部同意。應備文件包括活動計畫、行程表、來臺人員名冊、運動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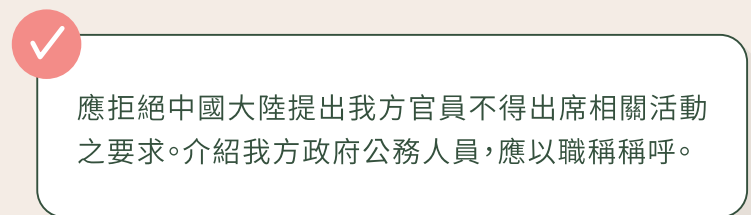
來臺行程倘有安排拜訪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先取得受訪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同意文件。



邀請中國大陸運動專業人員來臺，應安排與其運動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且依核定行程辦理，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從事對臺宣傳行為、不發表與活動無關之言論。



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我全國性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



應拒絕中國大陸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之要求。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應以職稱稱呼。



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 宣導摺頁

對等尊嚴 ／健康有序／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